法學叢書
用・經典
訟法理實踐
魏大曉 著
定價：600元
訴訟學科
用法學，
要。同著
文集第一
亦著重於
之實踐。
行政訴訟
分、訴訟
、集中審
級救濟制
力破除，
性說明。
篇本應置
一法學方
法原理實
文。從海
學方法探
訟主觀訴
加、法定
保障範圍
2700-1808
2377-9080
9889774
股份有限公司
小知識補給站
w！
廣告

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8 日 第 1958 期

司法周刊

本期提要

1 法官法三讀修正 以法官評鑑、職務法庭為重點 懲戒更完備
立法院同意楊惠欽、蔡宗珍、謝銘洋、呂太郎為大法官
年金改革3釋憲案 大法官行言詞辯論
司法機關模範公務員丁素娟等優良事蹟
2,3 吳燦／詰問權與拒絕證言權衝突之探討（上）
4 司法院邀請Pontier教授談法國審判權衝突解決機制

◆發行人：林鴻銘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大光華印務部

司法改革里程碑

法官法三讀修正 以法官評鑑、職務法庭為重點 懲戒更完備

【本刊訊】立法院 6 月 28 日三讀通過「法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共計新增 17 條、修正 33 條、刪除 1 條，異動條文達 51 條，是 101 年 1 月 6 日法官法施行 7 年以來第一次重大修正，更是司法院回應社會各界要求，持續推動司法改革工作的重要里程碑。

本次修正，目的在提升法官素質、增進人民信賴，強化監督淘汰不適任法官，並兼顧憲法審判獨立與維護法官尊嚴。修正重點在於法官之監督、淘汰制度有關的法官評鑑、職務法庭以及完備之懲戒。

一、法官評鑑部分

（1）開放訴訟案件當事人及被害人得直接向法官評鑑委員會請求個案評鑑，從參與程序之當事人角度揭發法官之違失情事，以匡補司法體系內部自律及監督廣度之不足，並將法人評鑑團體刪除。同時設計相關篩選機制，避免當事人藉由浮濫提出評鑑請求干擾訴訟程序之進行。

（2）評鑑時效規定細緻化及合理化：將評鑑時效依法官是否承辦個案且案件是否經裁判終結分別規定，原則上分別自受評鑑事實終了之日、案件辦理終結之日或裁判確定之日起算 3 年，但自案件辦理終結日起算逾 6 年者，不得請求。

（3）程序參與及保障：成案審議之案件，亦注重受評鑑法官應有之程序保障，並強化請求人之程序參與權，俾評鑑委員得以充分瞭解相關資訊及各方意見，作成妥適之判斷。

（4）採違失行為一體認定，使評鑑委員能整體評價法官全部違失行為所彰顯之人格，以決定法官應負擔之責任，因而增訂評鑑委員對於成案審議之案件，為確定法官違失行為模式之必要，或已知受評鑑法官有其他應受評鑑之情事時，得就未經請求之違失情事，一併調查及審議。

（5）法官評鑑委員會作成決議，認受評鑑法官應受懲戒時，得直接報由司法院移送職務法庭審理，無須再送監察院進行彈劾，以促進懲戒案件審理之效率。至於非經法官評議委員會之法官懲戒，仍應由監察院彈劾後移送職務法庭。

二、職務法庭部分

（1）改採一級二審制：創設職務法庭裁判之審級救濟途徑，將職務法庭從一級一審制，變更為一級二審制，以發揮糾錯或權利保護功能。

（2）採納參審員制度：職務法庭受理第一審之法官、檢察官懲戒案件時，由 2 位參審員與 3 位職業法官共同組成合議庭審理，以廣納多元觀點，提升職務法庭判決之公信力。

三、完備懲戒部分

（1）增加懲戒處分種類：增加對於已離職或退休之受懲戒法官，可處以剝奪退休給與之處分，使懲戒判決能夠真正發揮處罰之效果。

（2）訂定防止搶退規定，防堵應受懲戒法官藉由退休或資遣，逃避懲戒之不良後果，亦將限制申請退休、資遣之時點，提前至由司法院移送監察院審查時，並增訂對受懲戒判決時已離退者之追繳退休給與制度。

（3）新增繳回因貪汙停職期間領受之本俸，貪污之實任法官和司法院大法官，於受有罪判決確定或經職務法庭裁判確定而受免職、撤職、免除法官職務轉任他職之懲戒處分者，應繳回停職期間所領本俸之規定。

法官法修正是司法院落實司法改革最重要的法案，期能健全法官監督淘汰體制，提高法官素質，贏得人民更深之信賴，使我國司法體制邁向新紀元。

【又訊】立法院同日三讀通過「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第 1 條、第 4 條、第 16 條、第 17 條及第 24 條，以配合法官法就職務法庭制度之修正。

釋憲新成員

立法院同意楊惠欽、蔡宗珍 謝銘洋、呂太郎為大法官

【本刊訊】立法院於 6 月 27 日舉行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行使司法院大法官提名同意權，通過楊惠欽、蔡宗珍、謝銘洋及呂太郎 4 位大法官之提名。

現任 15 位大法官中，陳碧玉、黃璽君、羅昌發及湯德宗等 4 位大法官，將於 9 月 30 日任期屆滿。蔡英文總統於 5 月 27 日提名楊惠欽、蔡宗珍、謝銘洋、呂太郎，咨請立法院同意。

大法官楊惠欽，現任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院長，政治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歷任地方法院、高等行政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法官、庭長。專精行政訴訟審判業務，辦案成績優良，裁判品質廣受法官同仁及律師界肯定。

大法官蔡宗珍，現任考選部部長，德國慕尼黑大學法學博士。曾任教淡江大學、臺灣大學。專精憲法、行政法領域，尤長於憲法理論與實務的條理剖析與整合批判，對於憲政制度與基本人權的法理建構與體系釋義，有深入研究。

大法官謝銘洋，現任臺灣大學法律學系教授，德國慕尼黑大學法學博士。曾任臺灣大學法律學院院長，專精智慧財產權法與科技法律領域，亦曾參與協助司法院籌設智慧財產法院、智慧財產案件審理制度之研修。

大法官呂太郎，現任司法院秘書長，中興大學法律研究所法學碩士。歷任一、二審法官、庭長，及南投地院、法官學院院長。曾聯合各界推動司法概算獨立並草擬修憲條文，擔任司法院秘書長期間，積極落實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相關決議，著有績效。

集思廣益 多元論證

年金改革 3 釋憲案 大法官行言詞辯論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為審理立法委員江啟臣等 38 人聲請解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107 年度憲一字第 10 號），及立法委員林德福等 38 人聲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107 年度憲一字第 3 號）、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107 年度憲一字第 2 號）部分條文違憲疑義案，分別於 6 月 24 日下午，及 6 月 25 日上午、下午在憲法法庭舉行言詞辯論，由並為院長之大法官許宗力擔任審判長。

3 場言詞辯論，合計有聲請人指定代表立法委員李鴻鈞、呂玉玲、費鴻泰、林德福、王育敏、曾銘宗、高金素梅、林為洲；關係機關指定代表行政院林萬億政務委員、國防部白捷隆司長、教育部李嵩茂處長、銓敘部周弘憲部長及陳紹元司長等，與代理人、鑑定人近 40 人出席。

為使各界瞭解法庭進行情況，3 場言詞辯論除開放現場旁聽，並同步轉播、網路直播開庭實況。辯論期日後，影音檔案並放置於司院網站「司法影音專區」，供下載點閱。

各場言詞辯論爭點主要為：新修正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就退休相關之規定是否違反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信賴保護原則、比例原則，侵害受規範對象之平等權、工作權及財產權等。3 場言詞辯論各歷經 3 小時以上。

審判長並為院長之大法官許宗力於聲請人及關係機關分別最後陳述後，宣示言詞辯論終結，並諭知將於 1 個月內指定期日公布解釋，聲請人、關係機關或鑑定人如有書面補充，應於 10 日內提出。

司法楷模標竿

司法機關模範公務員丁素娟等優良事蹟

【本刊訊】司法院日前核定所屬各司法機關 108 年模範公務人員丁素娟等 12 人，並於 6 月 27 日司法院主管會報第 32 次會議中，由呂太郎秘書長頒發獎狀予司法院得獎人丁素娟專門委員（右圖右 1）、李姿燕專門委員（右 2）及莊一桂科長（左 1）。各得獎人獲獎事蹟簡介如下：



丁素娟　司法院專門委員　負責民事訴訟法、商業事件審理法、勞動事件法等 3 大法案研修之行政幕僚工作，落實司法改革政策；兼辦科長業務不辭辛勞，且用心培養新人並適時提供支援，高效領導使業務順利推行。

莊一桂　司法院科長　推動建置司法院線上起訴系統，有效減少勞費並節能減碳，並有助於我國經商便利度全球排名的提升；負責推動第四代追音系統開發、三代審判系統開發等案，有效提升審判系統整體效能。（文轉 4 版）